

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應繳證件表單

(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外籍配偶本人親自向居留地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編號	應備文件	說明											
1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居留期間不可中斷 (或中斷未逾 30 日) 。 * 效期為3個月以上。 * 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TEL：03-3310409 											
2	最近2 年內所拍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	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1)~(3)擇一	(1)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 年以上之證明。 (2)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3)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60 分以上；年滿65 歲以上者，50 分以上。 (參加歸化測試及格者，得免附成績單)。											
4	原屬國護照	有效期逾3個月以上。											
5	證書規費新臺幣 1,200 元。	以郵政匯票繳交，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內政部。											
6	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 (外文正本及中文譯本) 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應經外交部複驗；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中文譯本應併同驗證、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 * 因各國政府針對該國國民喪失其國籍規範不一，請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授權代表機構洽詢，提供東南亞國家常用資訊供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發單位</th><th>複驗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越南：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5號3樓 電話：(02)2516-6626</td><td>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TEL：02-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TEL：04-22510799</td></tr> <tr> <td>★印尼：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6樓 電話：(02)8752-6170</td><td>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TEL：07-2110605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TEL：03-8331041</td></tr> <tr> <td>★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57號2樓 電話：(02)2658-8825</td><td rowspan="2"></td></tr> <tr> <td>★泰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206號 電話：(02)2775-2211</td></tr> <tr> <td>★緬甸：透過駐香港緬甸大使館辦理。</td><td></td></tr> </tbody> </table>	核發單位	複驗單位	★越南：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5號3樓 電話：(02)2516-662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TEL：02-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TEL：04-22510799	★印尼：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6樓 電話：(02)8752-6170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TEL：07-2110605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TEL：03-8331041	★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57號2樓 電話：(02)2658-8825		★泰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206號 電話：(02)2775-2211	★緬甸：透過駐香港緬甸大使館辦理。	
核發單位	複驗單位												
★越南：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5號3樓 電話：(02)2516-662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TEL：02-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TEL：04-22510799												
★印尼：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6樓 電話：(02)8752-6170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TEL：07-2110605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TEL：03-8331041												
★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57號2樓 電話：(02)2658-8825													
★泰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206號 電話：(02)2775-2211													
★緬甸：透過駐香港緬甸大使館辦理。													
備註	1. 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 1年內 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末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2. 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後，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ris.gov.tw)首頁之網路申辦服務-「國籍申辦」-「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進度查詢  中壢戶政官網												
★上列應繳證件為一般情形，如有特殊情況，仍應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